

附件四

國防部(全銜)英譯法規複審審查表

法規名稱	中文名稱	
	英文名稱	
法規主管單位及承辦人	(全銜) 級職：	姓名：
英文編譯單位	單位： 姓名：	職稱： 完成英譯日期：
完成初審日期		
複審審查及修正意見		
複審審查證	服務單位： 簽名：	職稱：